

津高新审环准〔2022〕105 号

关于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94987 万元，租赁天津旭华产业园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的整体厂区（四至为东临中科环海产业园、南至康祥道、西至海御路、北至庐山西道），建设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4681.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赁厂房内安装蒸煮粘板一体机、全自动粘棒

机、线切机、脱胶插片清洗机、检验机等生产设备及单晶输送线、料座输送线等生产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 25 亿片。该项目环保投资 355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收集及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粘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管道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新建20m高排气筒P₁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加盖封闭形式，污泥压滤间门窗关闭侧墙设置排风管，产生的异味收集后经一套“酸洗+碱洗+生物滤床”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新建20m高排气筒P₂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₃排放。

P₁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

应限值要求；P₂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₃排气筒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大循环系统排水、线切机清洗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脱胶废水、蒸煮废水、插片清洗机废水（部分经中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排浓水（部分经中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系统废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技术改造项目处理。新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收水市政管网建设完成前，不得投产运营。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动植物油类、BOD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256-2018）三级相应限值要求，其余污染因子须满足《电子工业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9731-2020）相应限值要求。

（三）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

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胶、胶带、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pH试纸、实验检测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一次性手套、废试剂内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合格硅棒、大循环系统滤泥、废金刚石切线、废硅片、边角料、废树脂板、纯水设备系统各类型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设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网、废滤纸、试剂外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要鉴定，按鉴定后类别进行管理，鉴定结果出来之前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管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467.627 吨/年、氨氮 42.086 吨/年、总氮 65.468 吨/年、总磷 7.482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47.209 吨/年、氨氮 15.114 吨/年、总氮 15.918 吨/年、总磷 2.188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倍量指标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9.63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858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

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8、《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256-2018）三级
- 12、《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